

证券代码：832645

证券简称：高德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贤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签署借款协议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下称“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黄永权先生及妻子许多涓女士、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黄永权先生及妻子许多涓女士为上述贷款向邮政储蓄银行提供担保，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永权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及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基于会计核算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情况，增加固定资产类别，本次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取得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获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新增了公司获准经营的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根据该项许可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1、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信网络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管道和设备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通信光缆工程的施工；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在广东省获准经营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宽带接入网业务”。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信网络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管道和设备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通信光缆工程的施工；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在广东省获准经营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宽带接入网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00 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